

嶺東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特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各系(所、科)開設之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科)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三、各系(所、科)應依第二點規定及各系課程標準自訂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並製作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一覽表。
- 四、各系(所、科)訂定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應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